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授予獎勵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授予獎勵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了另一種更貼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需求的激勵方式。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在該限額內，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計劃將構成由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授予獎勵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授予獎勵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了另一種更貼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需求的激勵方式。

目的

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透過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推動業績增長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此外，為獎勵的歸屬及失效設定適當的標準，將加強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利益的一致性。

期限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於該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作出任何獎勵，惟計劃規則在為落實於屆滿前提出的任何獎勵及管理該等獎勵屬必要的範圍內，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獎勵

計劃項下的獎勵以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新股份獎勵**」）及／或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獎勵**」）的方式達成。就現有股份獎勵而言，現有股份可使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金，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購買；或者現有股份可由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以饋贈方式轉讓。董事會於釐定授出新股份獎勵或現有股份獎勵時，可考慮（其中包括）(1)股份不時的市價及(2)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

條件

採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根據計劃，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任何人士參與計劃的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個人素質；(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僱員參與者的僱傭條件、職責及義務；(iii)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iv)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及(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個人素質；(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傭條件、職責及義務；(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促進本集團發展、增長或成功方面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iv)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及(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未來發展計劃及其人力資源或薪酬政策。

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兩類服務供應商：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前者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而後者則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i)產品、服務及／或合約的性質、範圍及頻次；(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i)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確定計劃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與計劃的目的相符，並將於通函內進一步說明。

歸屬期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可設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權益；
- (b) 向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附有表現掛鉤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時間掛鉤歸屬標準；
- (d) 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e)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機制是適當的，原因將於通函內進一步說明。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在該限額內，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在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歸因於服務供應商的本集團業務的實際或預期增長；(iii)本集團

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及(iv)本集團為激勵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而可能需要的激勵金額。

董事會認為，建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擴大與其服務供應商(特別是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增加收入或利潤或降低成本的服務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並為防止過度攤薄提供足夠的保障。

歸屬條件及追回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前須達成的表現、營運、財務或其他目標及標準)，以及任何獎勵(不論已歸屬與否)的追回機制。

一般而言，歸屬條件可包括(i)表現目標，可能與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或任何個人表現標準有關；(ii)基於時間的目標；及(iii)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與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它們為董事會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可根據每位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

此外，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酌情訂明追回機制，以便在以下情況下收回獎勵(不論已歸屬與否)並視為已註銷：(i)本集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條件出現困難；(ii)觸發要約函中訂明的追回規定事件(如有)；(iii)任何獎勵的授予或其歸屬乃基於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嚴重不準確的表現指標標準；或(iv)構成獎勵授予或其歸屬基礎的表現被證明並非真實。

董事會認為，有關歸屬條件及追回機制的計劃規則為董事會實現計劃的目的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因為它們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情況激勵及回報彼等，並確保任何授予的獎勵將有益於本集團的發展。

購買價及歸屬費用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釐定選定參與者為收購獎勵股份而應付的金額(如有)(「**購買價**」)及／或歸屬費用，並在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慣例、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成效，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釐定購買價及／或歸屬費用的金額、支付時間表及條件(如需要)。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及／或歸屬費用釐定為零。

這使董事會能夠根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慣例、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成效等因素，靈活地釐定購買價及歸屬費用，從而使獎勵的整體條款與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

其他

概無董事是或將會是受託人，亦無在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將構成由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倘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任何獎勵，除非及直至經修訂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股東另行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採納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該獎勵於歸屬後將賦予有關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收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權利；
「獎勵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後將收取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及就計劃而言，獎勵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 不限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以特定 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方式(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 類似安排授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 職或兼職)，並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 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任何人士；
「現有股份獎勵」	指 具有本公告「獎勵」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 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 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計劃、計劃 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獎勵」	指	具有本公告「獎勵」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要約；
「要約函」	指	本公司就要約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信函，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透過聯交所設施購買或出售股份；
「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告「購買價及歸屬費用」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相關收入」	指	全部或部分來自獲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包括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之現金股息（如有），但不包括該等現金收入所賺取之任何利息），並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有關股份數目；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計劃之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該人士之個人代表；

「服務供應商」	指	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成長利益之服務之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公司工作且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商），但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執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之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面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現有股份獎勵而訂立之信託契據所組成之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不時委任之受託人，預期將於根據計劃就現有股份獎勵提出任何要約前委任；
「歸屬」	指	選定參與者有權根據其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收取股份；

「歸屬條件」	指	獎勵歸屬前必須滿足的條件；
「歸屬日期」	指	選定參與者對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根據計劃規則獲歸屬之日期；
「歸屬費用」	指	所有與歸屬及轉讓相關獎勵予選定參與者有關的轉讓費、開支及稅項，惟由本公司承擔者除外；
「歸屬期」	指	自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